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蔡盈姿

電話：(02)2357-1747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lindatsai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060038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基金受益憑證持有者檔案規格，請貴單位自107年1月資料起，改依修訂後表格（詳附件）申報資料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因主管機關修訂基金受益憑證持有者檔案規格，本處配合修訂相關金融統計申報表格。
- 三、本次修改表39D及表39之項目名稱及新增2個項目（表單詳見附件），貴單位可於106年11月1日起自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之公告區下載修訂後之網路申報表上傳格式，並於107年1月資料起適用。
- 四、至於新的資料表式、表間項目檢核公式、重要資產負債旬（月）報項目說明及金融資料編報說明等，可自即日起逕連結本行網站參閱或下載：
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4&mp=1>。
- 五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蔡專員盈姿（電話：02-23571747）；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范承光先生（電話：02-23571634）。

正本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

處長 林宗耀

裝

訂



線